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南路(东方三路-迎宾支路)建设工程项目照明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南路(东方三路-迎宾支路)建设工程项目照明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项目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0.842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63.0195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/　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　/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　/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8月18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